文创产业发展处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实务指引 3

流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规格要求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23 条，任何人不得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于并不属于领有贮存所牌照的任何地方。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分为固定贮存所及流动贮存所两类。

2. 流动贮存所必须符合以下规定(附录 I)：

   - 以耐火物料建造
   - 贮存所的外面及里面不得有任何外露的铁金属
   - 可以稳固地上锁
   - 坚固及有足够空间以便能够安全地贮存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贮存所表面须涂上红色漆油，并印有白色「DANGER – PYRO MATERIALS 危险 – 烟火物料」字眼

3. 贮存所内祇能贮存牌照所允许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不得超过牌照所允许的数量和贮有其他危险品。不同配装组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不得贮存于贮存所内。二元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必须与其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分开贮放。

4. 必须有适当的措施以避免：

   - 贮存所及指定范围内发生爆炸或火警。
   - 未获授权的人进入指定范围或开启贮存所。

5. 指定范围内及其 15 米范围内，不准吸烟和明火。

6. 流动贮存所必须放置在「指定范围」内，除非 –

   - 该贮存所并未存放任何烟火物料或
   - 该贮存所正在搬运途中或
   - 该贮存所正在燃放现场使用中

7. 「指定范围」必须位于非住宅处所范围并得监督批准。除非需要进出指定范围，否则指定范围须稳固地上锁。而指定范围内必须在随手可及的位置上设有监督认为必需的灭火器具。在指定范围的外墙当眼处必须张贴合适的危险警告及紧急应变步骤包括联络电话号码及逃生路线。

8. 贮存所必须由一名持牌特别效果技师负责运作。当「负责人」将离港连续超过 28 日而贮存所亦贮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持牌人须委任一名「替代负责人」负责运作。

9. 持牌人及「负责人」必须遵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则》内有关流动贮存所的规定，包括：

- 备有存货册(格式样版见表格 19)
- 存货册内每项纪录必须由持牌人或「负责人」核证为正确
- 持牌人须备有最近 3 年内的存货册和与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有关的文件
- 最近期的存货册必须摆放在贮存所内
- 存货册内必须纪录每个月的结存，并由「负责人」核实确认
- 贮存所「负责人」须每月检查贮存所一次，并须在存货册内纪录检查结果

娱 乐 特 别 效 果 发 牌 监 督
2024 年 6 月 14 日

流动贮存所的规格

构造

- 不少于 12 规(0.1046”)的钢铁，贮存所里面须铺上 1/2”的夹板或 1/2”的加压板或其他适当的物料
- 盖子与盖口必须有至少有 1”地方重迭
- 铰链及搭扣必须以焊接、铆接或螺栓(丝帽在箱子内)方法装配
- 贮存所的外面及里面不得有任何外露的铁金属

锁

- 锁扣必须以钢铁制成，经过强化及五个转向齿轮，并备有一个直径至少 3/8”的 U 形锁环

涂漆

- 贮存所表面必须涂上红色漆油
- 贮存所箱面必须印有“DANGER—PYRO. MATERIALS 危险—烟火物料”字眼，字体高度不少于 40 mm

大小

- 贮存所大小是没有固定标准，但须符合工作要求，能足够运载所需数量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到燃放地点。较常见的尺吋约为：

  14”(高) x 16”(阔) x 24”至 30”(长)

其他规格

监督会因应情况，批准其他不同规格的流动贮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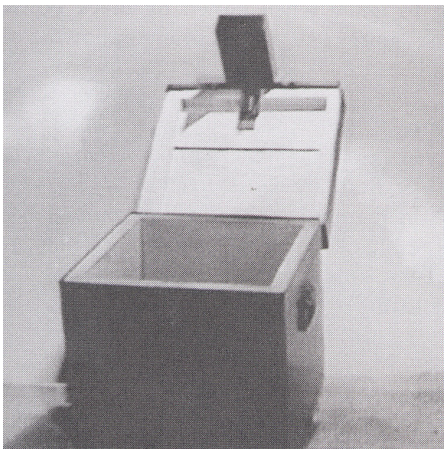

常见的流动贮存所